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edialink
羚邦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收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於我們同意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以英文）及（●）（以中文）刊登調減[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倘[編纂]申請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前遞交，則即使[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被調減，該等申請其後一概不得撤回。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告失效並將不會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編纂]」。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編纂]開始在聯交所[編纂]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文件「[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